龙船溪聚居点项目商业区招租公告（第四次）

为不断完善龙船溪聚居点的宜居环境,进一步完善聚居点配套服务功能,带动片区居民和园区产业发展,宜宾高新城乡融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租人”）拟对龙船溪聚居点配套商业商铺实施招租（第四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情况

龙船溪聚居点项目位于宜宾高新区乐川村一曼大道旁，规划总用地面积159亩，其中住宅用地面积47.84亩、田园用地面积25.25亩，道路、公共建筑及其他用地面积86.76亩。总建筑面积57626.5㎡，其中住宅总建筑面积48712.12㎡，可安置274户约859人，公建总建筑面积8474.36㎡。项目已于2024年2月开工，2025年初开始运营。

二、招租范围

本次招商的范围为龙船溪聚居点党群服务中心，商业面积约1756.7㎡。其中二楼面积940.47㎡，三楼面积816.23m2（具体铺位详见附件1）

三、招租业态

根据该项目的定位规划、区域需求，项目招租业态为：带动片区居民和园区产业发展类，如电商运营、办公运营等。

四、招租政策

（一）竞租底价：龙船溪聚居点党群服务中心二楼为10元/㎡·月；党群服务中心三楼为8元/㎡·月；

（二）业态入驻期限、免租政策、租金等：

|  |  |  |  |  |
| --- | --- | --- | --- | --- |
| 拟引入业态 | 租赁期 | 租金支付 | 租金缴纳 | 租金递增率 |
| 电商及办公运营公司、个体或团队 | 不低于10年 | 按季度支付 | 前4年每年第1季度减免，免租12个月； | 前3年不递增，第4年起每3年递增5%; |

特殊商家的递增率按照一事一议呈相关会议审议。

（三）租赁资产押金：承租人缴纳2季度租金。

（四）业主单位负责待招商区水、电、气、网入户接入安装，房屋装修以及其他软装、设施设备采购安装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五）物业管理：承租人自行负责使用范围内的卫生、垃圾清运和秩序维护。承租人须接受业主单位或业主单位指定的第三方单位进行的物业管理，并承诺按管理要求缴纳相关物业管理费。

（六）承租人需缴纳保证金：参选保证金：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保证金缴纳形式：网上转账、现金缴纳或保函形式

参选保证金应通过参选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或现金缴纳方式。

收款单位：宜宾高新城乡融合开发有限公司

账 号：51050172713600001092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叙州支行

交款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4日18:00前

（银行转账部分参选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下账时间为准，现金缴纳以交到城乡公司处开具收据为准，保函形式以交到城乡公司处为准）。

（转账,电汇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转款需备注项目名称）

五、经营要求

（一）物业建筑风貌、房屋外观未经业主允许不得改变。

（二）经营期间承租人若要更换业态，其经营计划及装修需重新报请业主单位重新审核。

（三）承租人在经营过程中，须确保商品质量及服务态度，严禁出现欺诈消费者、经营假冒伪劣产品、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

（四）未经业主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转租或以联营、承包、合作经营等其它形式变相转租、转借或与第三方互换使用租赁物业，承租人如有前述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承租人对房屋的结构改造，承租人需结合自身的实际需求报业主单位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承租人经营期间的水、电、网费以及物业管理等费用由承租人自行负责。

六、承租方式

为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公开招租、公开竞价方式，价高者得。

七、报名方式

（一）报名提供材料

1.参选商家可为个体工商户、企业或自然人；并提供对应的营业执照、法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身份证明等佐证资料。

2.服务承诺函（详见附件2）

（二）报名地点：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高场镇高新社区宜宾宜高光伏产业孵化中心413办公室。

（三）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3日9:00—2025年11月24日18:00前止。

（四）竞价时间：2025年11月25日10:00。

（五）报名登记：[zrh8638155@126.com](mailto:zrh8638155@126.com)

张先生 17743310980

沈女士 15760077675

宜宾高新城乡融合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